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铁西百货提供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为铁西百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9,9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西百货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或其他银行借款。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为上述借款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对铁西百货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铁西百货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82% 的股权。铁西百货座落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卷烟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买商品需有关部门审批后经营）；初级农产品、家电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法定代表人：陈哲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463 万元，净资产 31,139 万元。营业收入 59,624 万元，净利润 1,792 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铁西百货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或其他银行借款。

公司为上述借款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设反担保措施。

上述对铁西百货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铁西百货申请的授信额度及银行借款为经营发展需要，铁西百货经济效益、资产状况较好，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利益。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截止目前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9,9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12%，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

2、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